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情况。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